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永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4MA9KM99H2B
法定代表人	张傲
地址	石龙区人民路七号附一号平顶山市永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行政许可类别	备案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410404742060708001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行政许可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行政许可受理日期	2026/7/8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 3、辨识、分级记录 4、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5、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6、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材料 7、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8、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9、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10、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11、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12、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13、主要设备一览表
行政许可内容	储存单元甲醇甲醛溶液构成了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行政许可决定日期	2026/7/8
行政许可有效期	2029/7/7
行政许可机关	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备注	